

# 关于浉河南路、茗阳路项目监理服务 1 标段 投诉书处理决定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信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收到投诉人(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顺丰快递送达关于“浉河南路、茗阳路项目监理服务 1 标段”投诉书。投诉人同时向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投诉书，两份投诉书内容完全一致。

投诉书内容：1、投诉人（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 楼）；2、被投诉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2 号；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环球大厦 C 座 2608 室）；3、相关投标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20 楼 2003 室）以上是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相关信息。该投诉书对被投诉人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提出投诉事项、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相关投标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多次因违规、违约行为被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做出暂停业务或行政处罚的决定”，认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隐瞒公司行政处罚记录，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 1.4.3 条款第 11 条“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第十二条“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的要求进行投诉。

相关投标人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2023年4月3日对投诉相关问题作出情况说明，认为三亚市、和田市行政处罚均已处理，信用已修复，无不良行为记录，因此未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1.4.3条款第11条“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第十二条“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要求。

经调查投诉人所提供附件1：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关于停止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中介机构在雅安市中介机构信息库开展从业服务的通知》、附件2：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规范行为的公示》、附件3：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发阜阳市公管局《关于暂停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通知》经核查以上三项内容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受处理当地暂停其招标代理业务，雅安市、青海省、临泉县受行政处罚限于受处罚当地限制其经营，未限制在其他地区限制其经营活动。附件4海南省人民政府-《三亚整治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经核查该项行政处罚与2021年5月14日经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信用修复，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附件5：和田市财政局-《和田市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给与警告、并处罚款，已于2021年11月1日递交罚款，该项违法行为已处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内乡县渚阳大街改建工程四标段经核查中标人为丰汇国际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曹金发，该项目为在建工程。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5“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投诉总监有在建行为，但为超过其职业范围。

针对投诉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我局经调查现做出以下处理决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违反招标文件信誉要求，总监未超过其执业范围。投诉人对相关投标人投诉事项不成立，我局不予支持。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4日

